新竹縣114年8月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　地點：本府2樓簡報室

參、　主席：楊縣長文科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　各鄉鎮市死亡人數統計分析：

一、　114年1-5月A30死亡人數35人，包含竹北7人、湖口6人、竹東5人、新埔及關西各4人，寶山3人，新豐2人，峨眉、北埔、尖石、五峰各1人。與去年113年同期相比，死亡人數增加10人，湖口增加4人，新埔、關西、寶山各增加3人，峨眉、竹東、北埔、尖石、五峰各增加1人；惟減少之鄉鎮為竹北減少4人，新豐減少2人，芎林、橫山各減少1人。

二、　114年7月份A1死亡人數3人，包含湖口、新豐、竹東各1人。其中湖口1案，因自小客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自撞路側民宅；新豐1案，因曳引車駕駛變換車道不當及涉嫌超速自撞護欄後反彈回內側車道與自小客碰撞；竹東1案自小貨駕駛違規行駛路肩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停等之工程車。

陸、　上次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復彙表(詳會議資料)。

一、案號1：今年1至6月，本縣A1類自撞電桿事故件數偏高，請各路權單位積極爭取相關經費進行改善，以降低自撞自摔之A1事故發生率。縣內多處電桿暴露於高風險路段，請研議於行政院道路安全會報中反映，並同步行文台電相關單位，敦促其重視並積極改善。

(一)決議：請路權單位持續檢討並減少路側障礙物，解除列管。

二、案號2：請工務處研議於高風險轉彎路段優先設置緩衝設施，降低碰撞電桿所造成的傷害程度，並將此措施納入道路改善策略之一。

(一)決議：請路權單位持續精進改善作為，解除列管。

柒、　專題報告

一、　新竹縣事故樣態主題-A30事故分析

（一） 秘書組報告：(略)

（二） 與會單位意見：

1. 劉馨隆顧問：

(1) 建議將分析資料擴展至 3-5 年，以避免樣本數少導致結論偏差。

2. 吳宗修顧問：

(1) 無照駕駛比例高於全國，建議加強取締。

3. 張新立顧問：

(1) 對於高齡無照駕駛者，建議釐清其無照原因，未考照或是駕照被吊銷。

(2) 加強交通法規及路權觀念宣導，建議針對交叉路口死角進行「知識化、實用化」之宣導，避免流於口號式宣導。

4. 陳鴻輝顧問：

(1) 25-64 歲大型車駕駛，包含交通車、物流車、連結車等為主要肇事對象，建議加強管理。

（三） 決議：

(1) 持續滾動更新並深化 A30 事故樣態分析，未來主題式分析擴大納入 A1 及 A2 事故資料。

(2) 針對高齡者加強宣導善用幸福巴士。

捌、 各小組工作報告：(略)

一、 吳宗修顧問：

(一) 針對隧道兩端之標線設計，應考量出隧道後變換車道之需求，引導車輛順暢通行，提升行車秩序與安全。

二、 張新立顧問：

(一) 隧道路段之路肩寬度及高低差設計問題，建議檢討並研議適合性。

玖、 會議結論：

一、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工程改善管制表，同意解除列管編號：1、2、3、4、6、7、8。其餘列管案件請注意改善期程並盡早完成。

二、 請新竹工務段說明鳳鼻尾隧道出隧道路段之標線設計、隧道內路肩寬度及高低差設計之原因。

三、 有關強化路口行人穿越道照明，請竹北、竹東、橫山、峨眉等 4 公所，盡速回報工務處執行情形。

四、 請工務處補充道安相關經費，與道安相關均應納入。

五、 各單位如無法由主要承辦人出席道安會議,應派代理人出席。

六、 請各單位積極配合宣導小組 9 月交通安全月活動。

七、 請各單位及小組就顧問建議事項納入研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壹拾、 散會。